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建村〔2019〕18号

---

关于开展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  
危房改造清零行动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扶贫办：

按照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精神，为确保2019年6月底前锁定的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含2019年上半年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在2019年9月底前全面“清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开展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

2019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下达各地，各州（市）应高度重视，将补助资金尽快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分配贫困县补助资金通过省级源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式下达。各地要管好用好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确保2019年6月底前锁定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含2019年上半年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在2019年9月底前全面“清零”，完成改造任务。对于各地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得再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 **二、统筹推进贫困退出县非4类重点对象改造能力不足农户危房改造任务**

2018年中央和省级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开展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19年27个深度贫困县在实施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清零”后，剩余资金可统筹用于其他改造能力不足农户危房改造工作，改造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8〕48号）执行。其他县暂不得将该项资金用于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 **三、确保原已实施过加固改造农房再次成为危房的全面“清零”**

2016年以前部分已享受过补助实施危房加固改造的4类重点对象房屋，由于补助额度较低，加固改造技术单一，经过多

年使用或因地震、自然灾害等影响再次成为危房，各地应按规定自筹资金组织实施完成这部分农户的危房改造任务，不得使用中央及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确保2019年9月底前完成危房全面“清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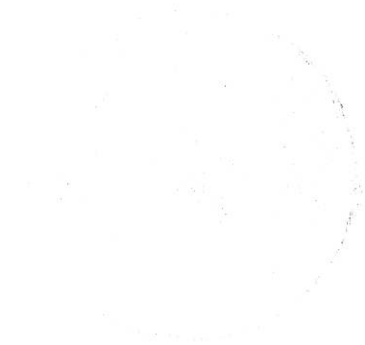
#### 四、确保已发放补助资金未开工或已开工建设但未实质竣工的危房改造全面“清零”

各地应尽快全面排查原来已发放补助资金未开工或已开工建设但未实质竣工的危房情况，督促帮助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19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危房“清零”。

联系人及电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李斌，0871-64322042；  
省财政厅 杨帆，0871-63644151；  
省扶贫办 肖祥宗，0871-6512472。



2019年1月15日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